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嘉玟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90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及附件 (376550000A_113009052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905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訂之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5月7日工程企字第11200138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機關辦理小額採購，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，避免機關不熟悉採購程序，違反法令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工程會訂定旨揭作業指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5/08 16:56:13
電 交 文 章

113/05/09

